

勞工退休金給付申請書

公司或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)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監委會統一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業單位

印信

負責人

印信

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：

■申請文件中如有標示事業單位蓋用印信者，請以事業單位正式登記章用印，並檢附最新一期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以供核對；非以公司型態經營之行號、機構、組織等單位，則檢附商業登記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執業登記證，或其它足資證明事業單位身份之文件。

■退休勞工之單位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、勞工退休金（勞退新制）提繳異動明細表（若無提撥新制則免提供）、退休前6個月工資明細及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（第一聯）

申 請 類 別（於申辦事項□處打"√"）	其 他 應 備 文 件
☐ 退休勞工年齡在 40 歲以內者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
☐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經理、副經理、廠長、董事、監事及執行長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 2.非依法委任證明書（附件 2） 3.公司章程、歷年變更登記表影本 4.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
☐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（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）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 2.經函報核備退休辦法之公文及退休辦法影本
☐ 帳戶內之金額不足以支付退休勞工之退休金者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【請詳述事業單位已發給之金額】 2.差額給付之證明（支票給付者檢附支票兌現證明；轉帳者檢附銀行轉帳證明；現金給付者檢附給付收據及公司提款證明）
☐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（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）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【請詳述事業單位已發給之金額】
☐ 勞工（新住民除外）於非法定期間改選新制者（即非於 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轉新制者）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 2.相關佐證資料（視個案情況而定）
☐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（含）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 2.非依法委任證明書（附件 2） 3.公司章程、歷年變更登記表影本 4.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
☐ 其他（需具體說明個案狀況）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

註：1.單位地址位於臺南市東、南、中西、北、安南、安平、歸仁、仁德、關廟及龍崎區者，申請書請逕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-永華行政中心（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），其他各區請逕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-民治行政中心（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）。

2.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Default.aspx>）「勞工退休準備金→勞工退休基金表格」下載。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 $\frac{\text{上}}{\text{下}}$ 午 時 分至 時 分

會議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(依公司委員會章程之規定，原則以監督委員會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並簽名)

出席人員：

主 席： (主任委員擔任) 記 錄：

討論事項：

- ☐ 退休勞工年齡在 40 歲以內者
- ☐ 退休勞工職稱為高階主管者
- ☐ 事業單位所訂之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
- ☐ 帳戶內之金額不足支付退休勞工之退休金者
- ☐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
- ☐ 勞工於非法定期間改選新制者
- ☐ 勞工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(含)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(含)以上者
- ☐ 其他

退休員工資料：

姓名		職稱		到職日		退休日	
轉新制日		平均工資		給付金額			

決議事項：

監督委員會名稱：

監督委員會
會章

主任委員姓名：

主任
委員印

非依法委任證明書

茲證明_____君確實任職本公司（單位名稱）_____

執行業務領有薪資，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_____，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無擔任依公司法第 8 條所稱董事、監察人、委任經理人或依民法第 553 條委任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權利之經理人；或依公司組織規則章程委任之經理人，或曾擔任公司合夥人等職務。

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立證明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事業單位
印信

負責人
印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